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青海赫尔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青海赫尔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海东市中心血站）的（关于采购采血专用一次性血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关于采购采血专用一次性血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青海赫尔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9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赫尔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3年01月25日

